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中法〔2021〕55号

印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绿色 通道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绿色通道的若干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1日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 绿色通道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帮助国有“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规范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切实保障该类案件能够快速审查、有序推进、高效审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纳入国资系统破产清算、重整计划的国有“僵尸企业”，企业上级单位对破产费用、职工安置、税费缴纳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可以适用破产审判绿色通道。

第二条 适用破产审判绿色通道应坚持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申请破产，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申请破产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第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申请破产，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六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

第六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人民政府对于国资委的申请进行审批，批准进行破产

第八条 债务人及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包括上级单位）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一般应递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申请书，载明债务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包括债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及股东出资情况等；

（三）职工安置情况报告，如有拖欠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应专项说明；

（四）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明细表；

（五）债权、债务清册，应列明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债务

人的名称、住所、数额、发生时间及担保情况等；

(六) 债务人涉讼、仲裁、执行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

第九条 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申请的，一般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破产申请书，载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 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括有关工商登记材料；

(三) 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

(四) 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证据；

(五)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第十条 立案庭在接收破产申请材料时应核对原件，对于递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应告知申请人限期补充、补正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立案庭应在立案次日前将卷宗材料移送至破产审判业务庭。

第十二条 在本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权人人数众多的破产案件，申请人在正式向立案庭提出破产申请之前可以向破产审判业务庭申请预审查。破产审判业务庭除了对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材料进行核查之外，重点审查债务人的资产状况及职工安置情况。

第十三条 管理人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开展债务人接管工作。管理人在接管过程中遇到障碍应及时向法院和债务人的上级单位报告。管理人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应完成债务人接管工作，并向法院提交接管报告；如遇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接管，管理人应向法院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管理人对债务人企业债权、财产、债务的调查核实工作，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

第十五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召开。对于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应在会后五日内向法院提交无异议债权表，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

第十六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管理人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日前向法院书面报告管理人当月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 管理人在委托中介机构时应明确工作时限，中介机构自接受委托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完成相应工作，若工作量大可以适当延长三十日。如遇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管理人和中介机构应向债权人会议书面说明有关情况，并报法院备案。

第十八条 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不存在重大维稳隐患，或者企业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企业

有关人员下落不明的破产案件，若不存在衍生诉讼、职工安置、财产处置以及其他客观原因影响破产程序进行的，管理人原则上应在破产案件受理后6个月内向法院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对无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的案件，法院依法免收案件受理费。

第二十一条 国有“僵尸企业”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意见执行。